

眉东环建函〔2017〕 82 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陶
瓷精细磨削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性能陶瓷精细磨削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川

投资备[2017-511402-00-03-133260])。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白马镇万坡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库房，总建筑面积 1518.72m²。新增部分设备，建设高性能陶瓷精细磨削工具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件高性能陶瓷精细磨削工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过筛粉尘、进料粉尘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水量，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

82 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眉山经济开发新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眉山经济开发新区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

大队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9 日

抄送：眉山经济开发新区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
